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旭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系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且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不会改变原募投项目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并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1日